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087392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峰康纸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3338号2幢B区

代理机构 上海麦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洗鞋机；洗衣机；干洗机；旋转式脱水机（非加热）；清洗设备；电动清洗机械和设备；蒸汽清洗机；多用途高压洗涤剂；家用蒸汽清洁器；清洁用除尘装置